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甲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○○○建號建物即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巷○號房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陳錦力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設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均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伊父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伊係監護人，乙○○的身體狀況需要雇請外籍看護，長期照護花費龐大，伊自己亦要定期洗腎，弟弟丙○○則患有憂鬱症，姊弟自身難以支付乙○○所需開銷，故擬代理乙○○處分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000建號建物即屏東縣○○鎮○○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四春段土地），用以支付乙○○之照護費用，為此聲請許可處分系爭房地以及四春段土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父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，其為監護人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30號裁定

01 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（見卷第9頁至第15頁），堪信為
02 真。次查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，據家
03 事調查官調查結果：聲請人提供相對人合宜住所環境及妥善
04 的照護，乙○○目前每月月退及定存保險利息約新台幣（下
05 同）3萬1,000元，預計每月5萬元的照護費用，尚不足約2萬
06 元的差距，由乙○○的帳戶或聲請人代墊支應，雖然乙○○
07 有定存100萬元可供照護使用，但聲請人考量自身身體狀況
08 不佳，胞弟丙○○則受精神困擾，欲處分乙○○的不動產以
09 防聲請人無法照顧時，可確保乙○○的照護利益，其動機尚
10 稱良善。聲請人對於不動產處分的金額規劃以定存方式為
11 之，然考量聲請人與丙○○之身心狀態，不動產處分金額建
12 議以信託為佳，每月例行性撥付2萬元，非例行性支出則需
13 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始可支應，以確保乙○○照護利益，建請
14 鈞庭依乙○○最佳利益衡酌本案之裁定等語，有家事調查報
15 告可參（見卷第161頁至第174頁），可見受監護宣告人乙○
16 ○名下除不動產外，另有1筆定存100萬元，乙○○每月的固
17 定收入，相比其所需開銷，差距約2萬元等情。此外，聲請
18 人委託房仲銷售系爭房地總價為330萬元，亦有委託契約書
19 可參（見卷第93頁），可見系爭房地價值應有300萬元以
20 上。聲請人雖聲請許可處分系爭房地以及○○段土地，用於
21 乙○○之照護費用支出云云，惟承前所述，乙○○每月收入
22 相比其所需開銷，差距約2萬元，系爭房地價值在300萬元以
23 上，聲請人規劃以定存方式管理，而非如家事調查官所建議
24 的信託方式，加上乙○○另有1筆定存100萬元，定存金額將
25 可達400萬元以上，乙○○每月開銷差距2萬元，足敷其使用
26 10年以上。爰審酌聲請人聲請處分乙○○的不動產，動機良
27 善，並徵得丙○○的同意，有同意書可憑（見卷第59頁），
28 乙○○自身有固定收入，每月開銷差距2萬元，系爭房地價
29 值不低，聲請人規劃以定存方式管理，不動產處分金額加上
30 原來的定存已可達長期照護之目的，故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
31 房地，堪認有其必要性。惟倘若將○○段土地一併處分，形

01 同賣光乙○○名下全部房產，處分金額又非以信託為之，對
02 於乙○○而言，即非有利。故聲請人主張處分○○段土地，
03 不能認為是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業經本院審酌如上。從
04 而，本件聲請，於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，逾此範圍之聲請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07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08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09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10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
11 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因此，本件聲請
12 人於處分乙○○之財產後，即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乙○○
13 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1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7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簡慧瑛